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资金运用）

[2018]第 1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保险集团”）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该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且属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

为打造中华保险集团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理顺中华保险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业务关系，明晰各方权责，中华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受托管理中华财险投资资产。

二、交易概述及基本情况

中华保险集团与中华财险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了中华保险集团和中华财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投资管理中的具体操作要求、以及委托投资费用等事项。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华财险为中华保险集团的子公司，中华保险集团持有中华财险 87.93%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手中华财险的具体信息如下：

法人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46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5773161C；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中华财险委托中华保险集团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与绩效管理费组成。

固定管理费：根据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是否达成目标，设置对应的管理费率，计算固定管理费。绩效管理费：如当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超过投资收益率目标，则中华财险需向中华保险集团支付绩效管理费，如当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低于投资收益率目标，则中华财险不向中华保险集团支付绩效管理费。

通过比较市场上多家受托投资机构的收费水平，中华财险委托中华保险集团投资的固定管理费及绩效管理费的收费水平均未与市场情况发生偏离。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若 2018 年中华财险委托中华保险集团投资的投资收益率达到 2018 年委托投资收益率目标，则预计 2018 年中华财险向中华保险集团支付的投资管理费约为 1.588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管理费按季支付，绩效管理费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终止（但本合同一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1 月 30 日前书面提出合同不在延期）。如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1 月 30 日未提出合同不在延期或提出订立新合同，也未提出协商合同延期，则本合同将从合同生效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后自动延期一年，以后每年均依此类推，但延期次数最多为 2 次。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交易符合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的监管要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 6 月底，本年度中华保险集团与中华财险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65 亿元。

八、交易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华保险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

议批准了本交易。

独立董事签署了董事会会议决议，未对该关联交易表示异议。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